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志林）

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，及时、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一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王志林，男，1978 年 4 月出生，法学博士。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北京德和衡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，山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，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出

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董事姓名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 王志林 | 7 | 3 | 4 | 0 | 0 | 否 | 3 |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了会议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管理、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。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了会议，就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出具了审查意见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，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

议；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，与参加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，在履职中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，达到相关法规要求。报告期本人勤勉尽责，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网络、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，并借助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内部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等信息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、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，会将相关材料交予本人预审，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本人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核查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，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加强现场工作，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切实做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王志林

2026 年 4 月 25 日